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本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协议等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已就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协议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发表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继续适用。

（二）关于公司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特别明确了三年内现金分红占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现金分红占当年分红的比例，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赋予股东获得投资回报的合理预期，符合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写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苏 勇

潘 飞

傅鼎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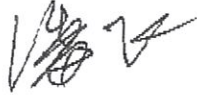
曹惠民

沈晗耀

2015 年 5 月 18 日

独立董事签名:

苏勇潘飞



傅鼎生曹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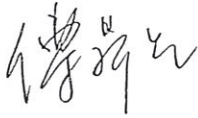
沈晗耀

2015 年 5 月 18 日

独立董事签名：

苏 勇

潘 飞



傅鼎生

曹惠民

沈晗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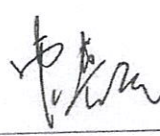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18 日

独立董事签名:

苏 勇

潘 飞

傅鼎生



曹惠民

沈晗耀

2015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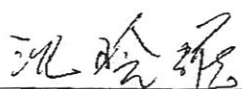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苏 勇

潘 飞

傅鼎生

曹惠民



沈晗耀

2015 年 5 月 18 日